

潼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规章草案。

（二）提出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全县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全县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全县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全县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县“一带一路”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

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提出中、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建议计划，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的策划储备、协调推进、督查指导、评估考核等工作。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定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评审的组织工作，承担规划方案等技术性文件的评审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以工代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七）推进落实全县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中、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配合协调推进黄河金三角等区域协调合作发展工作。

（八）组织拟定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推进全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九）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县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县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 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执行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

(十一)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关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全县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 贯彻中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指导管理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等工作；指导管理粮食、棉花、食糖和食盐等储备；指导管理全县粮食流通行业；负责全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承担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四) 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县城油气长输管线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中、省、市相关的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价格方针政策，负责管理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重要公用事业价格和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垄断经营性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监督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每年对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汇总、统计及上报；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确定的定价权限和管理范围，负责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权限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定、调价工作。依法组织价格听证；组织开展价格和收费调研、征求意见、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十六)根据陕西省成本监审目录确定的监审全县和管理范围，对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监审；负责全县玉米、小麦等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调查、分析、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对全县农调户的种植意向，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存售粮，主要农产品预测等专项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分析，建立全县价格监测和预警系统，建立健全全县价格信息网络，加强市场价格动态监测、预测。定期发布各类市场价格信息，调查分析市场价格趋势，进行价格预测并适时提出预警建议，为政府价格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商品价格进行监控，制定价格突发事件的价格临时干预措施，建立完善价格补贴与物价水平联动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十七)根据《价格认定规定》，指导管理全县价格认定工作。

(十八) 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 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二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按照《潼关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县委、县政府批准，潼关县发展和改革局内设办公室、监察室、财务室、综合股、区域社会股、财经体改股、环资股、农经股、扶贫办、转型办、价格监测成本调查股、价格管理股等 12 个股室。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 强化监测指引，进一步掌握县域经济发展动向。

结合上级有关计划编制的精神，科学、合理提出我县 2021 年的计划草案，提交县委、县政府研究讨论审定和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及时编制我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各项经济指标进行细化分解。每月末，与统计局及相关单位沟通衔接，及时掌握计划执行情况，对其进行跟踪考评。每季度末，对经济运行形势进行分析，及时发现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强经常性督查和检查，实行奖优罚劣，在全县形成考核督查推动工作落实的高压态势和强推力，确保 2021 年各项目标任务和计划全面完成。

(二) 强化项目支撑，进一步提升项目带动作用。

2021 年，我们将认真秉持“项目为王”理念，全力推进项目

建设工作。通过收集、整理、分析和论证等大量工作，共收集 2021 年县级重点项目 55 余个，总投资约 90 亿元。下一步，将协调各部门召开项目收集论证会，确定出 2021 年全县重点项目计划。同时，积极捕捉国家、省、市支持的重点项目信息和政策支持导向，抓住岁末年初省集中下拨项目资金的大好时机，加大争资金，跑项目的工作力度。在推进既有项目建设的基础上，把策划、包装、争资作为项目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研究国家政策，策划、包装和推介一批重大项目，使一些投资贡献大、带动作用强的产业类项目尽快在我县落地建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培育壮大新的接续替代产业，为我县经济社会实现转型发展、赶超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三）强化区域合作，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

发挥区位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互助互补、优惠政策共享互惠。推进豫陕合作先行试验区建设，创新工作机制，助推潼关县黄金工业园区发展，进一步提升区域开放合作水平。全力打造黄金产业升级发展示范区、循环工业经济先行示范区、沿黄文化旅游风情带、区域合作示范地、特色农业引领地，进一步打造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四）强化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秦岭生态保护。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切实做到“两个坚决维护”，始终牢记“把纪律严起来、把规矩立起来”的政治要求，

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实施“智慧秦岭”工程和峪道绿化美化专项行动，努力把工矿峪道打造成生态峪道、绿色峪道，加快建设数字秦岭、绿色秦岭。同时加大秦岭生态保护宣传工作力度，积极探索全民参与、行之有效的宣传新方法，引导当地群众、游客、提升秦岭生态文明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工作创新，进一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全力抓好营商环境工作，聚焦突出问题和关键结点，对标省市指标考核体系，认真分析研判。主动寻找差距，补足短板弱项，加强同上级行业部门的沟通对接。通过学习兄弟县市，改进工作做法，提高服务质量，为全县全年营商环境优化作出贡献。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综合培训，吃透弄懂监测指标的各个环节和流程，联合统计局做好对各类企业的宣传指导，确保指标数据填报准确。建立定期访企制度和营商环境诉求热线，及时了解企业的需求及意见，建立好“亲”、“清”政商关系，努力提升企业对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度”。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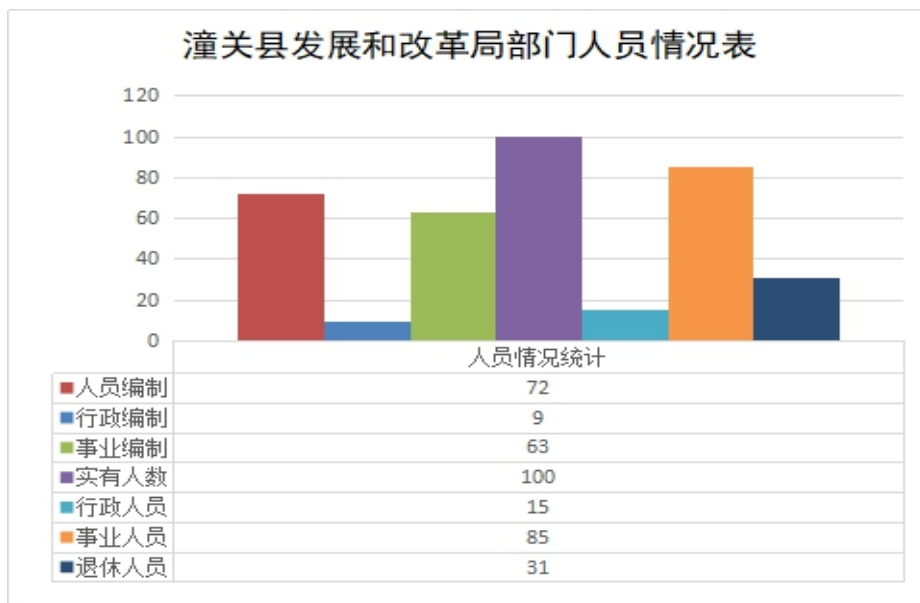
潼关县发展和改革局为行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有 5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潼关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机关)	

2	潼关县金融合作服务中心	
3	潼关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4	潼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5	潼关县价格认定中心	
6	潼关县粮油质检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63 人；实有人员 100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85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075.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75.9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预算收入1786.21万元）增加289.7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林水费用、其它项目支出费用；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075.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75.9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事业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预算支出1786.21万元）增加289.7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林水费用、其它项目支出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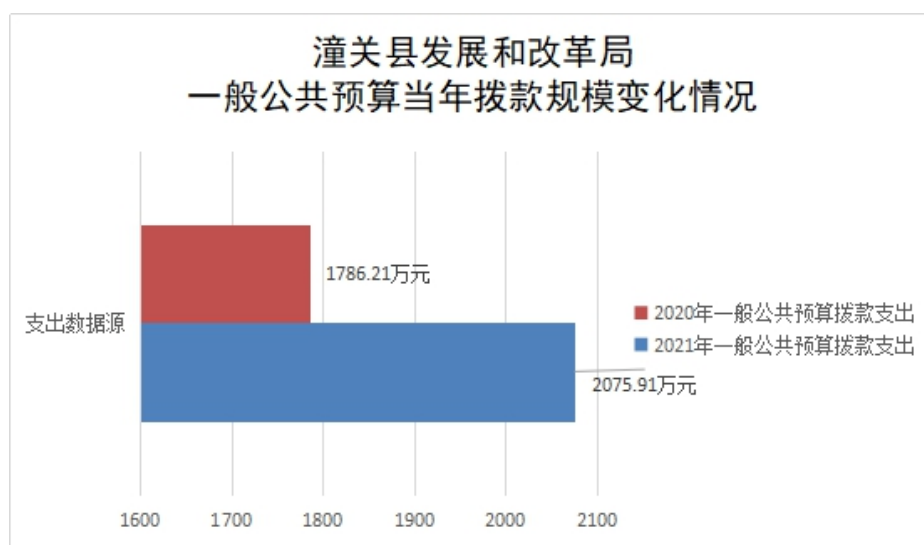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075.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75.9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预算收入1786.21万元）增加289.7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林水费用、其它项目支出费用；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075.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75.9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事业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预算支出1786.21万元）增加289.7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林水费用、其它项目支出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75.91万元，较上年（1786.21万元）增加289.7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费用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5.91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1101.2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10401)701.28万元；社会事业发展规划(2010406)300.00万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2010499)100.0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939.33万元)增加161.95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04.57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99.00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1)4.33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1.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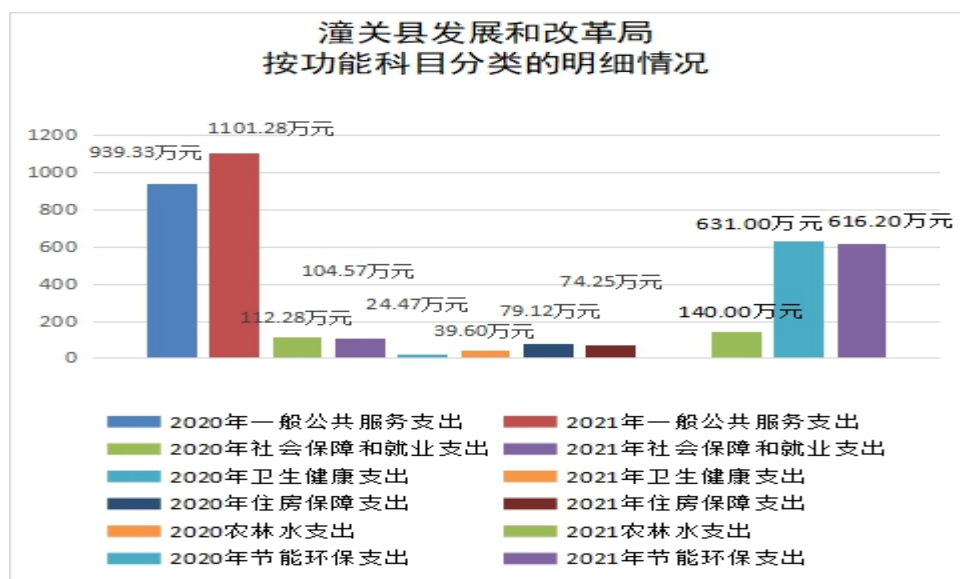
上年(112.28万元)减少7.71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出,缴纳比例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210)39.60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9.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24.47万元)增加15.13万元,原因是医疗等税务缴纳比例上调;

(4) 节能环保支出(211)616.20万元,其中大气(2110301)566.20万元;生态保护(2110401)50.0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较上年(631.00万元)减少14.80万元;原因是双替代项目补助人数减少。

(5) 农林水支出(213)140.00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140.00万元;农林水支出较上年(0万元)增加140.00万元,原因是加大农业项目投入。

(6) 住房保障支出(221)74.25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2210201)74.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79.12万元)减少4.87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出,缴纳比例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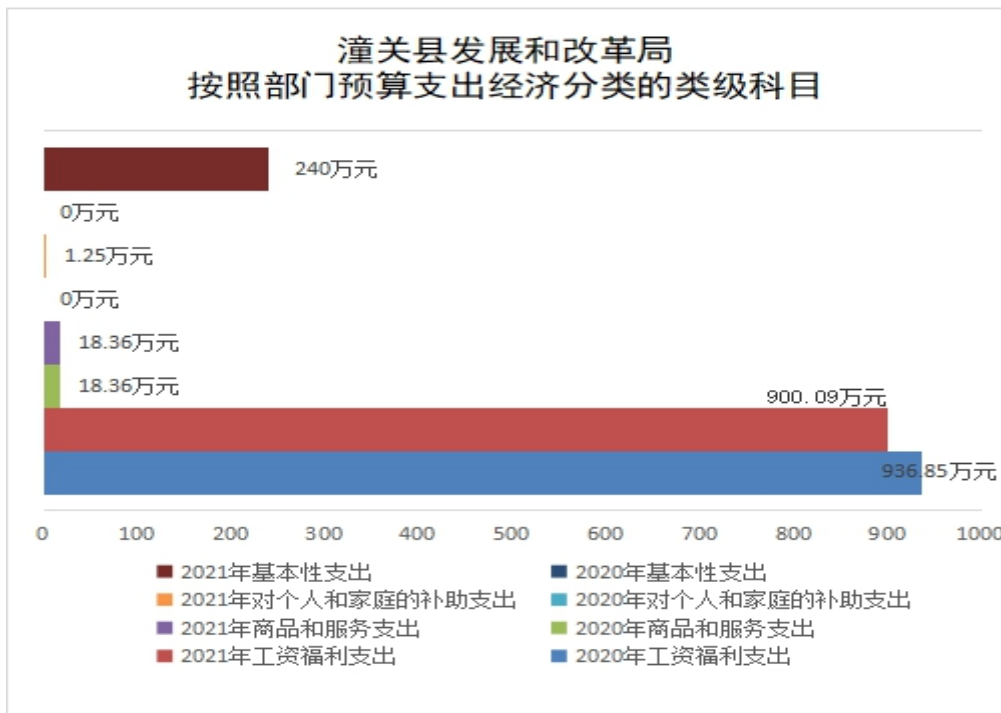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0.09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30101）390.85万元；津贴补贴（30102）74.17万元；奖金（30103）30.27万元；绩效工资（30107）186.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99.0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39.6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5.57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74.25万元；较上年（936.85万元）减少36.76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8.36万元，其中办公费（3020）1.50万元；印刷费（30202）1.50万元；邮电费（30207）0.50万元；差旅费（30211）1.30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1.00万元；工会经费（30228）2.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239）10.56万元；较上年（18.36万元）持平，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保持基本运转，不额外列支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25万元，其中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99）1.25万元；较上年（0万元）增加1.25万元，原因是能享受政策人员增加；

基本性支出（310）240万元，较上年（0万元）增加240万元，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多。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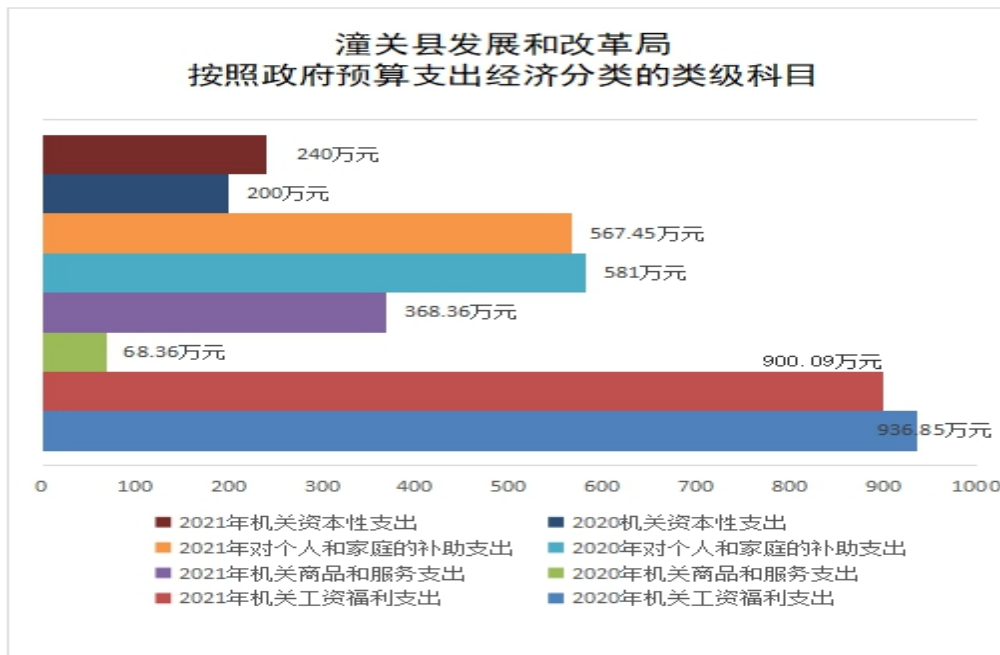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5.91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900.09万元，较上年（936.85万元）减少36.76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68.36万元，较上年（68.36万元）增加300万元，原因是加大项目投入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567.45万元，较上年（581万元）减少13.55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240万元，较上年（200万元）增加40万元，原因是项目费用支出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

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国（境）人员。公务接待费 1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频次，接待支出费用。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公务用车的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加主要原因是没有新购置公务车。本年无会议费，培训费。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75.9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8.36 万元，其中办公费 50201 为 1.50 万元；印刷费（50201）为 1.50 万元；邮电费

(50201)为0.50万元;差旅费(50201)为1.30万元;公务接待费(50206)为1.00万元;工会经费(50201)为2.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201)为10.56万元。原因为:节约经费支出,保持基本运转,不额外列支费用。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6、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内容)